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盛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兴新	联系方式	1389900620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红旗路西侧		
地理坐标	E86°12′46.368″,N41°36′31.8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5 天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未批先建，新增 4 条年产 1000t 地膜生产线已拆除现已停产。根据原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库开管环罚告字）〔2018〕8 号，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2）	17014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文件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5年）
审查意见：《关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03〕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03年1月29日</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文件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5年）；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2006年6月16日取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5年）审查意见，新环财函〔2006〕280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 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规划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开发区规划实行“两心、三带、四轴、多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并将纺织服装产业、新能源及节能产业研发、智能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临空经济、综合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文化教育创新作为未来开发区发展的主导产业。</td><td>项目位于红旗路西侧属于Ⅱ类工业用地，属于西尼尔综合功能片区，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证明，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西尼尔镇总体规划。</td><td>符合</td></tr>
</table>

2、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申请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有序建设，选址、布局应严格按《报告书》进行优化，保证安全防护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td><td>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方向定位，已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体系，入驻项目要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并与环保局联网，加强开发区的综合环境管理和企业环境管理，实施开发区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控；加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妥善处置开发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熔融塑料颗粒挤出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引至15m排放；生产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现有防渗收集池委托巴州双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原料包装袋由供货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完善各项事故防范、处理制度和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5年）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区与开发区规划图位置关系，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四片区”中西尼尔综合功能片区，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3）本项目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5年）》及《西尼尔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本项目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位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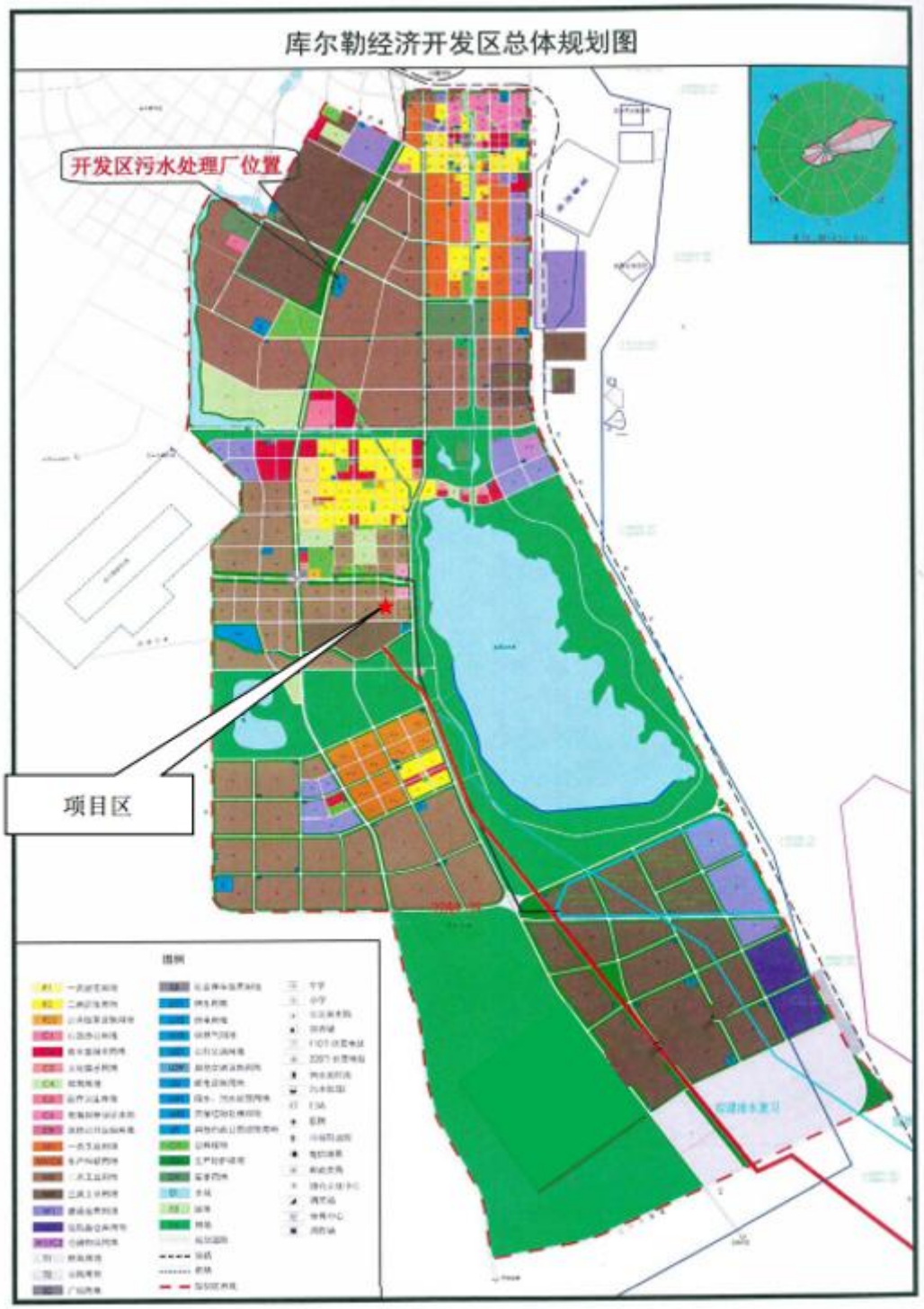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示意图

图1-2 项目与开发区功能片区位置示意图

<table>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西尼尔综合功能区，选址周边塑料地膜生产企业集中，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西尼尔镇总体规划。周边区域交通便利，周边 1k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原东北侧 180m 红旗职业技术学院和北侧 310m 西尼尔幼儿园已搬迁；工程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域；运营期采取了污染物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及租用协议见附件 2），建设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总体来说，选址较为合理。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塑料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项目</th><th>规范要求</th><th>建设单位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td><td>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td><td rowspan="2">依据产品方案，结合建设单位现有产品，地膜产品厚度在0.015-0.2mm间，不生产其他塑料袋产品等，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所列产品。</td><td>符合</td></tr>
<tr><td>《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td><td>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农用地膜厚度在0.015-0.02mm间，不生产塑料袋、日化等其他产品。	符合
《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	地膜销售者采购和销售地膜应当依法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膜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生产的地膜包装袋、聚乙烯颗粒等原料从正规市场采购，包装袋有生产单位的标签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符合
《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	企业布局：农膜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	本项目农用地膜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西尼尔镇规划要求。	符合
	企业生产条件：新建改扩建项目形成的农膜生产能力不低于10000吨/年，现有农膜企业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要加速发展，鼓励扩大中高端农膜产品的产能和产量，逐步减少低端普通农膜产品的产量。 农膜吨制品耗电量不超过500千瓦时、耗水量不超过1立方米。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扩建后全厂年产能可达10000t。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需求，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综合吨产品耗电量40千瓦时，吨产品耗水量0.0252立方米。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改环资〔2020〕80 号）等技术规范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无组织控制排放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基本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LLDPE）及辅料为低 VOCs 物料，原料堆放西南侧彩钢板密封原料仓库内。	符合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将聚乙烯等原料经吹膜薄膜机混料自动进入加热装置密闭电加热，在密闭车间挤出吹膜成型，在挤出工艺节点安装集气罩有组织收集有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集气罩采用侧吸式顶罩，顶罩设置按 GB/T16758 的规定进行，输送管道密闭收集。	符合
3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1.488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	结论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工艺无用水需求，生活污水委托拉运，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积极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推动落实“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源头管控，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目标，确定达峰路径。探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对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企业积极采用高效低能设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降低单位能耗。	符合
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加大河湖整治力度，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到 2025 年底前，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相关排污口整治。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生产工艺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委托巴州双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	结论
紧密围绕石油石化、矿产加工、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大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强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引进、研发和集成应用，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实现企业生产流程、工艺过程和产品层次的提质增效，开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形成有效的工业集聚基地，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为农用地膜生产，本次扩建选用先进未淘汰工艺设备达到年产 10000t。	符合
研究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加强沙化地区、水土流失地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综合配套技术的研究。开展退化草地修复、防沙治沙、盐碱地治理、矿区生态修复、防护林体系优化、沙区水土资源高效利用与沙产业等技术引进和开发。针对重点地区开展生态监控、评估预警及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全面提升自然生态资源系统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项目选址不属于所列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是否适宜和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标准划分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远离水源

地、国家级及自治区级重要生态功能区、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区与禁止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8、与《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行动方案提出：23.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加快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推进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加大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源头替代力度。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精细化管控。组织重点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推动库尔勒市上库工业园石油石化产业园和美克产业园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本项目线性聚乙烯颗粒、长寿剂、保温剂、流滴剂均属于低 VOCs 物料，不属于重点有机物行业。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农田地膜，是指厚度大于0.01毫米、耐候期大于180天，产品的其他指标、参数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聚乙烯吹膜农田地面覆盖薄膜。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农田地膜。	本项目农用地膜厚度在0.015-0.02mm间，产品标准执行《聚乙烯吹膜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国家标准（GB13735-2017）。	符合
第十四条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本项目外购成品聚乙烯颗粒，不涉及回收处置废旧地膜。	符合

10、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主要内容扩建9000t地膜，改建原有淘汰污染治理设施。选址及建设内容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主要控制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碳消减等。	符合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所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长寿剂、保温流滴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营运过程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11、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为落实其管控要求，2021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

表 1-9 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不会造成生态功能降低、面积减少、性质改变，不触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	本项目废水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不进行地下水开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相应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当地空气及	符合

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自治区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于2013年4月19日取得本项目用地许可。且不位于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中。不会突破自治区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综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符合自治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不属于“三高（高污染、高能耗、高环境风险）”及“两高”项目。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及西尼尔镇总体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	符合，原已批复燃煤锅炉已拆除停用，无涂料制造使用环节；原料及成品依托社会运输车辆。

			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中拉运处置。
			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符合，本项目分区防渗，项目区相邻无农用地。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符合，本项目用水由西尼尔镇供水管网提供。
	天山南坡片区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所列情形。
			重点做好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加强荒漠植被及河岸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所列情形。

	荒漠林保护，规范油气勘探开发作业，建立油田和公路扰动区域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逐步形成生态屏障。	
	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用水结构调整，维护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加强塔里木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博斯腾湖污染源头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督力度，实施博斯腾湖综合治理。	符合，本项目营运期无水资源重复利用环节，生活废水委托拉运处置。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符合，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油气资源开发区域和重金属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的要求。

表 1-9 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都河、塔里木河、迪那河、车尔臣河、黄水沟 5 条河流 13 个监测断面稳定达到 II 类水（塔里木河氟化物不参与考核，其他指标均为Ⅱ类），孔雀河 4 个监测断面达到 II 类水，博斯腾湖 17 个重点点位中 1、7、14 监测点均值Ⅱ类，其余监测点均值Ⅳ类；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SO_2、NO_2 浓度长期维持在较低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逐步减少颗粒物排放，PM_{10}、$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低于 81μg/m、31.5μg/m（库尔勒市，扣除沙尘天气影响），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限值要求，项目拟采取的二级活性炭运营期 VOCs 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委托拉运处置，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根据运营期影响分析，本工程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	符合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大于 75.2%（库尔勒市），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可将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低碳发展，提升碳汇能力，做好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和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优化工艺，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提高资源利用率，项目用水、用电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自治州划定 125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等三个管控类别。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区为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位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根据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1〕32 号）中《方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ZH65280120016”，本项目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符合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的《巴州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巴政办发〔2021〕32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280120016），项目与巴州地区三线一单红线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4。本项目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分析	结论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280120016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且经治理仍无法达标的工业企业实施关停并转。优化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的布局与发展，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淘汰效率低、能耗高、污染严重的小火电机组和小造纸业。 2.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域内建成区全部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审批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扩建后年产10000t地膜，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能耗等高污染治理不达标企业；原有10t/h燃煤锅炉已于2019年拆除停用，生产用热来自地膜机电热熔机组。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开发区属于库尔勒大气联防联控区范围，火电、钢铁、水泥、石化行业和燃煤锅炉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火电行业：所有燃煤机组必须进行脱硫脱硝治理和高效除尘技术改造。石化行业：加快石化企业催化裂化装置脱硫以及动力车间脱硫、脱硝工作，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恶臭治理。 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积极推进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 3.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对建成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厂、库尔勒纺织服装城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实施“全口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鼓励和支持污水处理收费产业化制度改革，推动处理后污水综合利用；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测和环境监察，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属于联防联控区，废气执行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区内无燃煤锅炉，不属于所列行业不涉及所列污染治理设施。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LLDPE）及辅料为低VOCs物料，废机油暂存密闭铁桶委托处置。 本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本项目实施后建立维保巡检制度，保证风机、活性炭碘值有效，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2.执行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建立区域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 3.对使用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监控。建立环保和企业相互对应配合、衔接的环境应急预案。	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可达100%。项目工艺为塑料薄膜加工制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周	符合

		4.严格执行项目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5.近期拟建的项目应布局园区南部片区东侧、南侧和东部片区，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西侧应布置轻工业，减少地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尽量不引进高风险企业进驻园区。	围无环境敏感点，通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可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本场区应急预案已制定备案，不属于环境风险管控类项目。（应急预案备案卡见附件10）。 项目布局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侧，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且不属于高风险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	1.实施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节水的目的。实施再生水回用。实现中水回用率达到20%的目标。 2.产业链延伸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且属于国家鼓励或允许的项目，其中国家已经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引入项目后其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标准以上；国家尚未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引入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避免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进入。对于不符合清洁生产水平指标的企业，责令更改工艺及设备，对于还达不到清洁生产水平的企业，禁止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延伸；同时，不得新增占地，不得新增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产业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园区布局及产业规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盛塑料制品厂实际用地面积 18514m^2，现有 5 条生产线年产 1000t 塑料农用地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2017 年第 53 号）规定企业生产条件“新建改扩建项目形成的农膜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00 吨/年”，现有农膜企业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要加速发展。建设单位现有年产能与规范条件要求不符，因此本环评拟扩建 4 条地膜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年产 10000t 农用地膜。

现有挤出吹膜废气治理 UV 光氧机，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处理效率极低，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淘汰类技术，因此本环评改建为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引至 15m 高排放。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中心地理坐标为：E86°12′46.368″，N41°36′31.84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相邻新疆昊达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相邻巴州兴农工贸有限公司，西侧相邻原红旗工业园闲置厂房，东侧相隔红旗路为废弃居民房；项目区东北侧 180m 红旗职业技术学院和北侧 310m 西尼尔幼儿园现已搬迁。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原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通过原巴州环境保护局《新盛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5〕304 号）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办公室、生活宿舍及门卫室；项目原有生产线 5 条，年产 1000t 农膜。

本项目依托原有基础工程。在原有 5 条 1000t 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4 条生产线，生产线建设在原有车间内，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600m^2。本环评在车间内	依托

工程		部新增 4 条地膜生产线。	
	原料仓库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90m^2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用房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30m^2	依托
	门卫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2	依托
	配电室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4m^2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露天堆放，最大堆高 1.5m，占地面积约 670m^2	依托
	包装材料堆放区	彩钢板棚房结构，顶部遮挡，占地面积 460m^2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西尼尔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委托拉运处置	依托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生产热能由电热能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后委托巴州双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
	废气	原 5 条生产线挤出吹膜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处理后引至 15m 排放，本环评改为“侧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与扩建 4 条生产线处理后引至 15m 排放； 拌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生产过程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定期通风换气。	改建
	噪声	生产、辅助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集中布置，基础减振、隔声处置，风管软连接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西尼尔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危险废物	1F，钢板结构，建筑面积为 10m^2 危废暂存间化。废活性炭，维保机械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对危废间火灾、泄漏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
	地下水、土壤保护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防渗收集池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生活区仓库、生产车间，仅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
	绿化	厂区办公区北侧绿化约 8600m^2，绿化率约 46.45%	/

表 2-2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建设可行性一览表

依托工程	依托工程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是否可行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600m^2	本项目需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改造，新增 4 条生产线位于车	可行

		间北侧，位置已预留	
主体工程-原料仓库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290m^2	地膜原料颗粒原料最大储存量500t	可行
储运工程-成品堆场	露天堆放，占地面积约670m^2	最高1.5m，成品收卷地膜最大暂存量500t	可行
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实际实行年运行60天，实行一班8h单班制，年工作时间480h	本次改扩建年运行210天，实行24h三班制，年工作时间5040h	可行
生产规模	现有生产线5条，年产1000t农膜，单台地膜机组小时生产能力约0.52t	扩建后共9条生产线，年产10000t地膜，单台地膜机组小时生产能力约0.22t，扩建后可达年产10000t	可行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后委托巴州双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原5条生产线挤出吹膜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处理后引至15m排放。 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基础减振、隔声处置。 固废集中收集统一清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本环评改建为“侧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排放。 生产设备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本次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2，本项目扩建后可满足危废最大暂存量，经核实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号：6528010110）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生产固废均可合理处置。	可行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生产线主要生产塑料薄膜，产品规格及产量见下表：

表2-3 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格一览表

产品种类	生产规模	执行标准	工程参数
塑料农用地膜	10000t/a	《聚乙烯吹膜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国家标准（GB13735-2017）	公称厚度d0，（d0≥0.015mm）；极限偏差（+0.003-0.002）；平均偏差（-12%，+15%）。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薄膜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巴州地区市场使用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年使用量	新增年用量	来源
1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	t/a	880	7920	采购自疆内大型石化企业
2	长寿剂	t/a	32	288	疆内市场采购
3	保温剂	t/a	32	288	
4	流滴剂	t/a	56	504	
5	水	t/a	510	0	无生产用水需求，无新增生活用水

6	电	万 kWh/a	12	28	园区电网提供
7	煤（10t/h）	/	0	/	电力供热取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性质如下：

（1）低密度线性聚乙烯：是指采用高压法自由基聚合制得的聚乙烯。分子链上具有长短不一的侧链，结晶度 40％～50％，密度 0.91～0.925g/cm³，熔点 102～112℃。柔软性、延伸性、透明性、电绝缘性和加工性比较好。耐酸碱和盐类水溶液的腐蚀。熔体指数较宽（0.1～300）。拉伸强度 6.86～15.79MPa，介电常数（106Hz）2.25～2.35，介电强度 18.1～27.6kV/mm，介质损耗因数（106Hz）<0.0005，体积电阻率（相对湿度 50％，23℃）>106Ω.cm，热变形温度（0.45MPa）37.8℃～49.4℃，脆化温度-80℃～-55℃。本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类型如下：

图 2-1 原料线性聚乙烯颗粒

（2）长寿剂：长寿剂成分为 B215 抗氧剂，是一种亚磷酸酯类和受阻酚类复合抗氧剂，分解或挥发温度＞350℃。毒性极微，性状稳定，外观白色结晶粉末。

（3）保温剂：保温剂成分为硅藻土，分子式是 SiO_2，熔点为 1400℃~1650℃。

（4）流滴剂：流滴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熔点为 56~69.6℃，无毒，360℃时分解。

6、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5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项目设备数量
1	地膜机组 GH-2500 型（自带吹膜切割装置）	套	5
2	粉碎机	台	1
3	卷曲机	台	5
4	拌合机	台	1
5	侧吸集气罩	套	5
6	UV 光解设备+1500m^3/h 风机	套	1

表 2-6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项目设备数量
1	地膜机组 GH-2500 型（自带吹膜切割装置）	套	4
2	粉碎机	台	0
3	曲卷机	台	4
4	拌合机	台	0
5	侧吸集气罩	套	4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3000m^3/h 风机	套	1

7、公用工程

（1）给水

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工艺流程，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人数，生活用水来自西尼尔镇供水管网。依托原有日常工作人员 15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2m^3/d（252m^3/a）。

绿化用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约 8600m^2，主要种植梨树，蔬果灌木。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三章，绿化浇灌用水定额值按 1.5L/m^2·d 次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12.9m^3/次，按每年灌溉 20 次计，则年绿化用水为 258m^3/a，自然蒸发损耗。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故无新增排水，生活污水（201.6m^3/a）依托原有排入防渗收集池定期委托巴州双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无生产用水故无生产排水。

（3）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10 万 kWh，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供热

项目已于 2019 年停用原有 10t 燃煤锅炉并已拆除。生产季节为每年 10 月～次年 4 月，项目工艺供热和职工办公室采用电能供应。

本项目地膜机带有封闭电热熔装置，可满足单条生产线供热需要。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60d（11 月-12 月），日工作时间 8h 单班制。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 210 天（10 月-次年 4 月），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5040h）。

8、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序号	环保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建设费用	占总投资比例
营运期	1	废气治理措施	侧吸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4 套集气罩收集装置，1 套处理装置）	8	13.34
	2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设备保养	0.5	0.83
	3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厂家回收	/	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拉运处理	1	1.67
	4	绿化	加强厂区 8600m^2 绿化	0.5	0.83
共计：				10	8.33%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整体为梯形，库房及生产车间分布于厂区西南侧，办公生活及门卫室分布于厂区北侧，场内北侧绿化面积约 8600m^2；生产区地面平坦，地势落差小，且建设项目周围外环境较为简单，相邻无环境敏感点，扩散条件好。综上所述，从环境防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平面布置较为简单布局合理。

从整体来看，项目厂区做到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污染区与非污染区分开，整个生产工序流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试运行，主要为噪声影响和少量建筑废料，施工期时间短，故不对其进行详细评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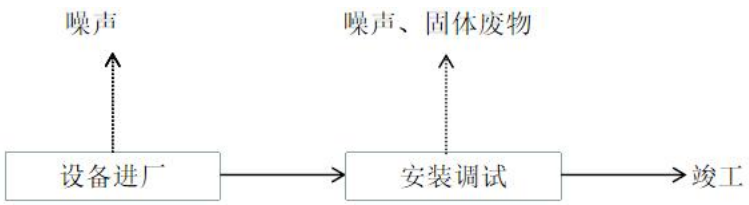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噪声：噪声污染源为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环保设备的安装。预计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建筑废料和设备废弃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集中堆放至厂区东侧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包装材料定点收集尽量回收利用。施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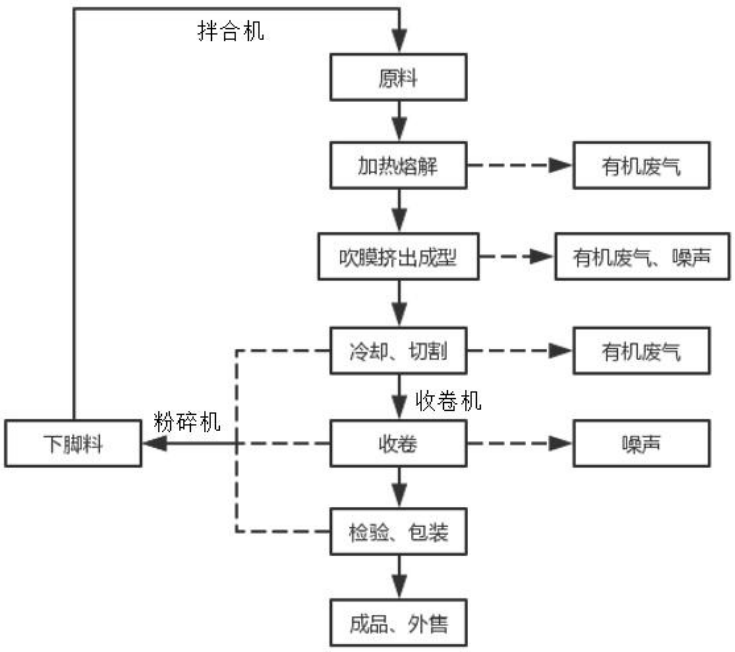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加热熔融：将外购的线性聚乙烯颗粒及其他原料助剂经塑料吹膜薄膜机组自带的混料设备混合，自动进入地膜机配套封闭电加热装置，电阻丝通电产生热量后经 150℃-170℃全封闭电加热。

（2）挤出吹膜：聚乙烯在熔融状态下，进入挤出装置，进行挤出吹膜。

（3）冷却、切割：塑料膜成型后，在生产线配套的传动轴带动下，将塑料膜拉直依次通过多组传动轴进行自然降温，置于车间冷却直至室温。按规格要求，将塑料膜进行切割，使之达到所需尺寸；切割过程产生产品边角料收集后用于加热熔融工序。

（4）计量收卷：切割完毕，使用生产线配套的收卷装置将塑料膜卷为筒状，入库待售。

（5）检验、包装：检验塑料薄膜有无严重破损、断裂，无质量问题包装外售运至场外，不合格产品经拌合可直接回用于热熔工序。

工艺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污环节-</th><th>特征</th><th>措施及去向</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热熔融、吹膜挤出</td><td>有组织</td><td>侧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生产车间</td><td>无组织</td><td>密闭车间通风换气</td></tr>
<tr><td>汽车尾气</td><td>运输</td><td>间断</td><td>场内绿化，限速标识</td></tr>
<tr><td rowspan="7">固废</td><td>边角料</td><td>切割</td><td rowspan="7">间断</td><td rowspan="2">收集回用生产工序</td></tr>
<tr><td>不合格产品</td><td>检验</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d>包装</td><td>定点收集，厂家回收</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环保设施</td><td rowspan="2">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td></tr>
<tr><td>废机油、废油桶</td><td>设备保养</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场内收集由西尼尔镇环卫统一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运行</td><td>间断</td><td>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2015 年 4 月，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盛塑料制品厂委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承担《新盛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通过原巴州环境保护局《新盛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5〕304 号），工程内容有 5 条农用地膜生产线，年产 1000t 塑料地膜。 **未批先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对新盛塑料厂进行了检查，发现新建地膜生产线 4 条，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已拆除 4 条生产线工艺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建设单位新建地膜生产线 4 条，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400 元整。 **应急预案：**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完成原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52801KF-2019-003-L）。 **验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原项目验收，验收监测结果达标，验收通过。并在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巴环评价验备序〔2019〕118 号）. **排污许可：**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划分类别，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2、现有污染物产排统计** （1）废气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为 UV 光氧催化装置，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2.5t/a，集气罩收集效率 30%，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10%，则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675t/a，无组织排放量 1.75t/a。 （2）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食堂、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委托巴州双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3）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固废主要有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原料包装袋、燃煤炉渣、废UV光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箱后由西尼尔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有工程未批复危废暂存间。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调查，各污染物现有排放情况见表2-7。

表2-7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原有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	聚乙烯颗粒、长寿剂、流滴剂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75t/a	有组织侧吸集气罩引至UV光氧装置15m排放
	生产车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75t/a	密闭生产车间，加强换气处理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2.6kg/a	无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	生活污水排放201.6t/a，防渗收集池收集，委托巴州双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BOD	/	
		NH_3-N	/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	100t/a	回用熔融工艺
		不合格产品	50t/a	
	包装	废包装袋	0.11t/a	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8t/a	环保部门清运
	供热工序	锅炉炉渣	2t/a	铺路、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锅炉2019年已拆除无炉渣产生
	废气治理	UV光管	/	厂家定期更换
噪声	设备噪声	70~80dB（A）	/	基础减振

3、关于本项目未批先建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7日对新盛塑料厂进行了检查，发现新建地膜生产线4条，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已拆除4条生产线工艺设备。

处罚意见：你单位新建地膜生产线 4 条，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地膜生产线 4 条，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2400 元整；共计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贰千肆佰元整（2400 元整）。

根据环评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依据处罚意见拆除生产设备并恢复原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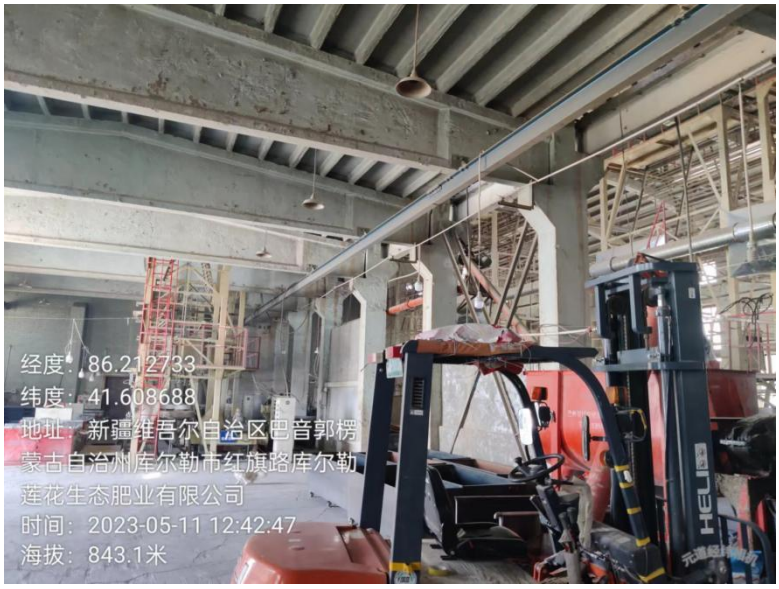

图 2-4 拆除设备预留位置现状

4、项目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8 现有环境问题与整改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 UV 光管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未明确危废处置单位，无危废拉运处置协议	规范整治危废暂存间、建立围堰、分区摆放危废、做好地面防渗，明确危废去向
挤出吹膜	非甲烷总烃	现有 UV 光氧一体机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淘汰类治理类别	“以新带老”拆除现有 UV 光氧设备，原有 5 条生产线治理设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处置装置
食堂	油烟、含油废水	未设置隔油池，油烟废气未收集集中处理排放	厨房内安装隔油池，厨余垃圾单独收集与隔油池内废油脂定期清理以防滋生恶臭蚊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顶高 1m 排放

/	环境风险	原 2019 年 6 月发布的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801KF-2019-003-L）已过三年修订时限	待本环评批复后，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图 2-5 现有 5 条生产线 UV 光氧设备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1）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库尔勒市孔雀公园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

（2）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表 3-1 2023 年库尔勒（孔雀公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26	1.15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6	1.15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82.08	2.60	超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354	2.36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53	0.08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5	0.1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0.8	0.2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71	0.62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3	0.79	达标
O_3	日均 8h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2	0.7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和 $PM_{2.5}$ 年均值浓度、PM_{10} 和 $M_{2.5}$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SO_2、NO_2、CO、O_3等其他监测指标均满足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项目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季节性春季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1.2 特征污染物监测因子分析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本次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SP 引用新疆惠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显示基材项目 TSP 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布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点设置要求，各监测点名称及相对位置详见表 3-2 及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附件 15TSP 引用监测报告。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下风向	86.211649，41.608439	非甲烷总烃	西南	62m
东北 4.8km 处	86.250253，41.649074	TSP	东北	48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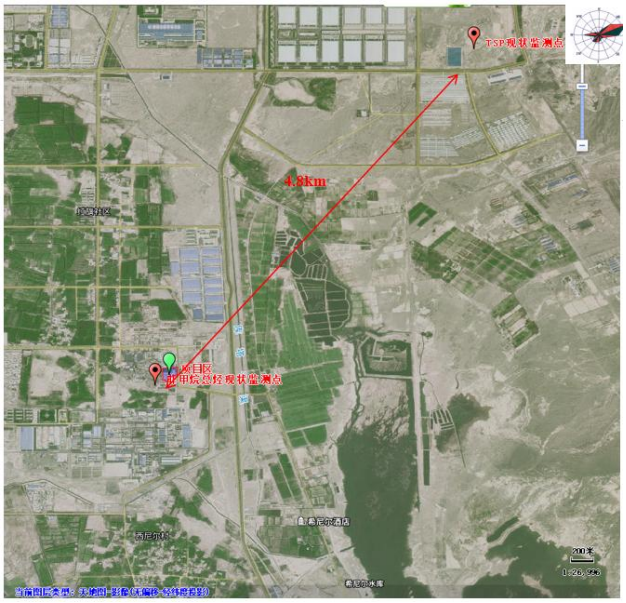

图 3-1 现状监测点位与厂界相对位置示意图

（2）监测时间及频率

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5 日，连续采样监测 3 天。

TSP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8 月 11 日。

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每日监测 1 次平均浓度，每日 4 个时刻；TSP 每日监测 1 次 8h 浓度均值。

（3）评价标准

表 3-3 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TSP	日均值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根据评价标准对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单因子污染指数公式为：

$$P_i=C_i/C_{oi}$$

式中，P_i——i 物质的污染指数；

C_i——i 物质的监测浓度，mg/m^3；

C_{oi}——i 物质的评价标准，mg/m^3。

当 Pi<1 时，表示大气环境中该污染物不超标，当 Pi≥1 时，表示该污染物超过评价标准。Pi 值越大，说明该污染物的含量越高，污染越重。

（5）监测结果及评价

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3-4。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类型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	0.72-0.90	0.45	0	0	达标
东北侧	TSP	日均值	0.3	0.181-0.197	0.63	0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TSP、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均未超过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州地表水监测的 31 个考核断面（点位）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点位）占 77.42%，Ⅳ类水质断面（点位）占 22.58%。6 条主要河流 19 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占 100%，3 个重要湖泊（水库）12 个监测点位中Ⅰ~Ⅲ类优良水质点位占 42%，无劣Ⅴ类水体，湖泊主要水质影响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水库主要水质影响因子为氟化物。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720m 库塔干渠，水源来自塔里木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现状质量进行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区内分区防渗，生产营运过程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进行评价。

5、生态环境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及拟建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本项目所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属于“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库尔勒—轮台城镇和石油基地建设生态功能区”。

表3-5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简表

生态功	生态区	Ⅳ塔里木盆地暖温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能分区单元	生态亚区	Ⅳ$_1$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54.库尔勒—轮台城镇和石油基地建设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城市人居环境、工农业产品生产、油气资源
主要生态问题		水质污染、风沙危害、土壤盐碱化、洪水灾害、浮尘天气、盲目开荒、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城市环境、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河流水质、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保护措施		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建设城市防护林、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农药地膜化肥污染、改良盐渍土壤
适宜发展方向		发展生态农业，建立香梨和人工甘草基地，建成石油基地和南疆商贸中心和物资集散地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空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空地，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720m 库塔干渠，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 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改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地点位于西尼尔镇，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关心点特征	保护目标	预期效果
1	环境空气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地表水	库塔干渠，项目区东侧，约7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3	地下水	厂址及下游区域（地下水流场区）	做好防渗，不因项目运营造成地下水污染，《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3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4	生态环境	/	/	/
5	土壤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企业边界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3-7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监测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4.0mg/m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1.0mg/m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食堂油烟

项目区内食堂营运期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该项目油烟排放量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2.0mg/m³的标准要求。

2、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60	50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原有化粪池委托巴州双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拉运至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4、固废

（1）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污染特点，本次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量核定为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5.25t/a。具体核算方法见下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品原料（t）	产污系数（千克/吨一产品）	集气罩吸收效率（%）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t）
有组织	吹膜挤出	Vocs	10000	2.50	3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5.2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总量（t/a）=产品原料×产污系数×吸收效率×（1－末端治理技术效率）*10^{-3}							

其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计算为：5.25t/a。需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5.2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物，无土建工程；现有公辅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需对现有建筑的给排水、暖通、电力系统等进行改造。因本项目性质为未批先建，目前只需对生产设备进行简单安装调试即可。施工时间约5天，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仅有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 **1、施工废气** 无土建施工，施工期在厂房进行，基本无施工扬尘产生。施工废气主要污染来自车辆进出厂房产生的车辆尾气和道路扬尘。通过采取洒水压尘、加强物料防尘管理等措施。运载设备材料的车辆为货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废气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生产废水；不设施工营地，无施工生活污水产生。 **3、施工噪声**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原料、物料装卸噪声。安装机械单体噪声源强通常在70dB（A）以上。施工期存在大量设备交互作业，且在场地的位置及使用率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本项目施工阶段一般均为室内作业，经过墙体隔声和文明施工等防治措施，噪声传播一般可控制在50m范围内，可将施工噪声受影响范围较小。 **4、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场内收集后卖至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泽少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废弃物品，产生量较少，放置厂区垃圾箱内依托原有环保工程一同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短，产生污染物较少，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待施工工期结束后可恢复至现状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大气环境影响源强核算** （1）上料工序废气 项目原料为 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通过料斗方式进行上料，原料为 3mm 左右颗粒料，无其他粉状原料，且在机器运行时进行加盖操作，防止粉尘的排放，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只进行定性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地膜生产过程使用线性聚乙烯颗粒及其他聚乙烯材料过程中热熔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因子，加热、注塑、吹膜工艺温度在 170℃左右。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故本项目生产线最高温度未达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但聚乙烯在高温过程受热熔融产生烃类物质、挥发刺激性气味，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类比同类型项目工艺生产治理效果中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考虑到本项目废气为低浓度废气，且农用地膜挤出过程风量过大会影响薄膜质量，本项目使用一套侧吸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 15m 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外部集气罩集气效率 30%，二次活性炭吸附效率 30%。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因此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2.5kg/t（产品），改扩建后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农用膜，则本项目生产过程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5t/a。 本项目要求生产车间负压排风，废气通过侧吸式集气罩（集气效率 30%）收集后，风机风量为 33000m^3/h，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3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7.5t/a，产生速率 1.488kg/h，产生浓度 45.09mg/m^3，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3.375t/a，排放速率为：0.469kg/h，排放浓度为：31.58mg/m³。

源强核算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有关要求进行填写如下：

表 4-1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g/m³）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mg/m³）
加热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7.5	45.09	有组织	侧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	33000	30	30	是	31.58	DA001	6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5	/	无组织	密闭车间，换气通风	/	/	/	/	/	/	4

（3）食堂油烟

项目区原设有食堂，根据对库尔勒市居民餐饮耗油量的调查，人均耗油量按30g/人·d 计，本项目职工 15 人，则年耗食用油 0.095t，油烟挥发量按照 2.8%计，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26t/a，日有效工作时间 3h。本环评要求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60%）经抽风机（风量 3000m³/h）引至屋顶 1m 排放，经净化处理后，该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0104t/a 排放浓度为 1.37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2.0mg/m³的标准要求。

（4）汽车尾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厂区西侧堆放区有 20-30m 距离，均依托社会车辆运输。本项目区内运送物料车辆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会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 和 HC。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大气污染物分析》等资料，汽车燃油排放的各种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2。

表 4-2 汽车燃油污染物排放系数

序号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g/L）	以柴油为燃料（g/L）
1	CO	169.0	8.4
2	NOx	33.3	6.0
3	HC	21.1	9.0

由于车辆停留时间较短且不长时间运作，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汽车尾气易于扩散，且厂区办公区北侧种植的绿化植物对汽车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故本项目排放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大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1.58	1.042	5.25	60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尽可能提高集气罩集气效率，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17.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1.3 排气筒参数设置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4-5 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坐标		内径（m）	高度（m）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86.21527643	41.61046087	0.25	15	20

1.4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1）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挤出机挤出吹膜废气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其吸附原理如下：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吸附法的优点在于去除效率高、能耗低、工艺成熟、脱附后溶剂可回收。缺点在于设备庞大，流程复杂，投资后运行费用较高且有二次污染产生，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他杂质时，吸附剂易中毒。吸附法其吸附效果主要取决于吸附剂性质、气相污染物种和吸附系统工艺条件（如操作温度、湿度等因素），因而吸附法的关键问题在于对吸附剂的选择。吸附剂要具有密集的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水、耐高温高压，不宜破碎，对空气阻力小。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达 700~2300m^2。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和其他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建议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2/g，具有良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吸附容量为 25%。本项目拟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3）处理效果达标性分析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箱参数如下：

表 4-6 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废气风量	33000m^3/h
单层活性炭填充尺寸（长 m×宽 m×高 m）	1*1*1.3
过滤风速（m/s）	≤1.2
停留时间（s）	0.5-1.0
活性炭层数	2
活性炭类型	蜂窝煤状
活性炭密度（g/cm^3）	0.45

活性炭填充量（m^3）	1.24
单箱活性炭填充重量（t）	2.2
注：本环评废气处理设备技术参数仅供参考，本次计算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后续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备。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要求。

根据相关资料可知，活性炭吸附量一般按照每克活性炭吸附 0.25 克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被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约 7.5t/a，活性炭至少需要约 30t/a。根据类比其他建设单位采用的活性炭箱参数，本项目采取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填充。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单次填充量最大 4.4t，建议建设单位在满负荷运行下每月更换一次，能够满足活性炭处理废气的容量。

（4）集气罩布置合理性分析

侧吸式集气罩 30%被集气罩收集，收集量为 7.5t/a。本项目挤出口直径最大为 600mm，集气罩面积为 1000mm×1000mm，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1.0m^2。

扩建项目设置 5 台薄膜吹膜挤出机，与原项目共设置 9 个集气罩，面积合计为 9m^2，

$Q=V\times S\times 3600$

式中：Q——引风量（m^3/h）；

V——垂直于密闭罩面的风速（m/s），取值 1.0；

S——集气罩面积，为 9（m^2）

经计算，本次二级活性炭附属需要引风量为 32400m^3/h，考虑管道漏风等因素，则本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需配置的风量为 33000m^3/h。另外，每条生产线的吸附支管道上设阀门，不用时候关闭，保证集气效果。

本项目生产线集气罩布置方式为侧吸罩，集气罩四周尺寸要包裹挤出机口，确保废气能够有效收集，集气流速控制在 1.0～1.2m/s 之间，集气罩布设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要求。

（5）无组织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源布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非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设备故障

当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气泵、机电故障，由于本项目控制系统采用 PLC 自动控制系统，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配备 3000m^3/h 风机，抽风装置失效后生产车间密闭收集停止吹膜作业，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造成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最严重的情况是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根据本工程特点，鉴于本项目产污主要集中生产车间挤出吹膜工序，污染物产生速率较小，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出现频次约 5 次/年，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8h 时间计算，主要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为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0%时，风机工况不到 1/3 负荷运转。大气污染物直接排放。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最大排放量（t）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熔融挤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135.27	1.488	8h	0.012	1 次/年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维修、停止生产，待设备正常后恢复生产

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项目废气存在超标现象，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

①为确保车间密闭微负压能够有效收集和处理，评价建议作业保持密闭负压状态并保证风机工况保持 80%以上。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④防止企业活性炭治理设施使用不规范的五大类问题：

a.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发白；

b.活性炭附着颗粒物、油渍、水；

c.活性炭未完全装填；

d.废气温度超过 40℃导致活性炭失活；

e.活性炭箱体漏风。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保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 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来承担，建议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营运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因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后，委托巴州双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掏至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2 依托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取得由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8〕438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规模为 Q=10 万 m^3/d（近期 Q=5 万 m^3/d）。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MBR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经过处理之后可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及工业用水。详见附件 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3/d（201.6m^3/a），从水量上来说约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192%，因此从处理能力上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废水水质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拉运至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直线运距约 8.4km，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从时间、空间上均可行。此外项目水量和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造成冲击，经处理后的污水对项目附近水域水质无重大

	影响，且不会改变当地水环境的功能类别。依托库尔勒经济开发区处理厂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分析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无控制措施）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活性炭风机	/	-62.1	-35.8	0.5	90	基础减振，风管软连接	24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6.2131042,41.6095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原地膜机组，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GH-2500型	70（等效后：73.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4.4	-30.7	6	11.9	25.7	29.1	6.0	60.5	60.5	60.4	60.8	24	26.0	26.0	26.0	26.0	34.5	34.5	34.4	34.8	1
2	生产车间	原地膜机组2,3台	GH-2500型	76（等效后：80.8）		-23.7	-43.9	6	11.4	12.6	29.8	19.1	65.3	65.3	65.2	65.3	24	26.0	26.0	26.0	26.0	39.3	39.3	39.2	39.3	1

		（按点声源组预测）																									
3	生产车间	本次地膜机组1,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GH-2500型	80（等效后：83.0）		-51.2	-30.1	6	38.7	25.3	2.3	6.2	67.4	67.5	69.3	67.7	24	26.0	26.0	26.0	26.0	41.4	41.5	43.3	41.7	1
4	生产车间	本次地膜机组2,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GH-2500型	78（等效后：81.0）		-50.9	-42.3	6	38.6	13.1	2.6	18.4	65.4	65.5	67.0	65.5	24	26.0	26.0	26.0	26.0	39.4	39.5	41.0	39.5	1
5	生产车间	拌合机	/	60		-33	-27.5	1	20.4	28.6	20.5	3.0	47.5	47.4	47.5	48.6	24	26.0	26.0	26.0	26.0	21.5	21.4	21.5	22.6	1
6	生产车间	粉碎机	/	80		-22.7	-52	0	10.5	4.5	30.8	27.2	64.5	65.0	64.4	64.4	24	26.0	26.0	26.0	26.0	38.5	39.0	38.4	38.4	1

3.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1	-35.6	1.2	昼间	33.1	60	达标
	21	-35.6	1.2	夜间	33.1	50	达标
南侧	-19.5	-52.7	1.2	昼间	48.8	60	达标
	-19.5	-52.7	1.2	夜间	48.8	50	达标
西侧	-69.1	-38	1.2	昼间	38.3	60	达标
	-69.1	-38	1.2	夜间	38.3	50	达标
北侧	-60.3	62.9	1.2	昼间	33.5	60	达标
	-60.3	62.9	1.2	夜间	33.5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防止高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结合现有噪声防治措施落实以下：

①从设备选型入手，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车辆，加强车辆的维护及保养。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控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减轻车辆运输对道路周边村庄的影响。另外，提前规划车辆运输时间，运输时间安排在白天，禁止晚上运输。

②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利用现有封闭生产车间，同时采取储存间外及厂区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③加强设备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主要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排风管连接处软连接消声处置。

3.5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12。

表4-12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塑料编织袋，新增产生量约为0.70t/a，暂存南侧彩钢板堆棚，由采购单位定期回收。

②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开停机时会有不合格品产生，冷却切割、

收卷、检验包装中产生废气下脚料（其中包括不合格产品、废线性聚乙烯、废流滴剂、废保温剂及废长寿剂）。

通过类比类似本工艺其他建设单位产量，结合厂区原有项目1000t/a地膜年生产过程实际情况。本次扩建项目规模为9000t/a，项目不合格产品生成率约占原料的3%，即270t/a；切割成型下脚料根据实际产品成型特征约占原料的5%，即450t/a，这些全部可回用于加热熔融工序。

③生活垃圾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工人日常生活固废依托西尼尔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新增年产量（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气包装袋	900-002-S62	源头购入	0.70	聚乙烯、粗纤维布料	厂家回收
2	下脚料	900-003-S17	冷却切割	450	聚乙烯抗氧剂硅藻土硬脂酸	回用热熔吹膜工艺过程
3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检验包装	270		
4	生活垃圾	900-099-S64	营运生活	0	/	园区环卫处置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所有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①废活性炭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按照1吨活性炭约吸附0.25吨有机废气计，根据上述计算，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最大30t/a，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②废机油、废油桶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润滑，该部分齿轮油需定期进行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0.06t/a，

属于HW08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同时，矿物油使用完毕之后会产生沾染少量含油废油桶，产生量0.008t/a，属于HW08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4 危险废物新增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6	设备维护	液态	1.2	矿物油	3 个月	T，I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设备维护	固态	0.02	矿物油	3 个月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4.4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30t/7 个月，转运周期 1 个月	T	

4.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9 月 1 日修订）“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要求做好“三防”，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同时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4〕256 号）管理台账制度及贮存管理要求落实以下要求：

	（1）产生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全面、准确地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优先使用信息系统建立电子台账，建立电子台账的产生单位，无需再记录纸质台账。无法建立或者不适于使用电子台账的，建立纸质台账。 （2）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当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贮存库设有雨棚、围堰或围墙，仓库内部地面干净平整无损，地面应当做硬化或其他防渗措施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应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3）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3 固废台账记录要求** （1）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2）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记录形式：一般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用密封袋统一收集，定期检查储存桶是否损坏，确保不发生泄漏，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

	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废机油应用密闭铁桶收集，定期检查储存桶是否损坏，确保不发生泄漏，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防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全封闭形式建设，用于收集和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应包括：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周期：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撒。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⑧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同时，企业需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4.4.1 危险废物转移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一览表

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第八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

	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4.2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表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企业的运行管理提出要求，以利于企业在项目运营期中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和落实情况。

（1）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表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企业的运行管理提出要求，以利于企业在项目运营期中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和落实

	情况。 （2）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3）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 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需设置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危废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记录频次、记录内容、记录保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 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并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报周期、申报内容等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 （6）管理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必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并严格按照管理计划加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管理计划应注重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并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危险废物在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①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管理计划包括以下内容：a.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b.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c.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d.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②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危险废物处置合理性

本环评拟在现有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座建筑面积约 10m^2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 4.4t，废机油、废油桶最大暂存量 1t。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危废机油和废活性炭送往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前，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运出厂区。根据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废处理资质编号：6528010110），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暂存可行，去向合理。

5、地下水、土壤

（1）源头控制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生产车间、库房、危废暂存间区域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做好防渗工作，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

（2）分区防渗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防渗分区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下表进行相关等级确定，见下表 4-14。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	

	强	易	久性有机污染物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各生产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收集池。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库房、厂区地面等。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各部分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

表 4-15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防渗收集池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办公楼、库房、厂区地面等	简单水泥硬化。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4。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等，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油类物质、废油桶等。

根据项目物质风险识别及储运设施风险识别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以整个厂区为单位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进行辨识，辨识结果如下：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存放位置	涉及风险物质	临界量	选取依据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6t	液态	危废暂存间	矿物油类物质	2500	油类物质	2.4×10^{-5}
2	润滑油	2L/桶	0.01	液态	原料仓库	矿物油类物质	2500	油类物质	4.0×10^{-6}
ΣQ									2.85×10^{-5}

本项目储存风险物质 Q 值总和=2.85×10^{-5}＜1，即 Q＜1，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6.2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1）火灾及次生危害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泄漏引起的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火灾事故时分解产生 CO_2、CO 等多种物质及 PE 燃烧废物并次生黑烟雾，这些废气对周围外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发生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将会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根据本项目实际年使用油类物质量和生产原料成品均为可燃物质，若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造成持续性大气污染。一旦发生火灾可局部控制时，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灭火器对准着火源进行灭火，将产生的灭火废弃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火势较大，使用消防栓等灭火时，会产生消防废水，厂区内设有消防沙、应急桶等截流、收集应急物资，产生消防废水时可控制在事故现场。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

润滑油包装桶、危废暂存间内废润滑油收集桶破损，发生油品泄漏，液

	体挥发，废气经过窗逸散，引起局部轻微空气污染或经大气传输，对厂外人群造成轻微异味影响；危废暂存间有可靠防流散措施和防渗措施，泄漏后可控制在室内，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不会流出室外或下渗，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3）危废转移过程泄漏 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或厂区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量有限且泄漏后能够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若在雨水井周边或遇雨天等天气，泄漏物可能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在发生泄漏事故时，采用装沙土编织袋围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将事故废水全部泵入应急收容塑料桶中，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且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相对较少，再注意密封收集、加强管理后预计不会对周围水、土环境产生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减少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根据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建立了系统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计划和实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生产车间、仓库 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厂区员工。 ②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别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项目还应按照消防的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备。 （2）危废暂存间

①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建立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使用情况；

②管理人员应了解风险物质的性质、毒性，与其他原料分区分类存放；

③加大定期巡查监管力度，定期检查风险物质包装是否泄漏；

④加强运输过程中的规范化设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导致泄漏；

⑤加强使用过程中的规范化培训，避免使用时液体泄漏；

⑥应急资源要重点做好堵漏工具和泄漏物料处理工具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堵漏工具应包括粘贴式堵漏工具、阀门堵漏套具等。泄漏物料处理工具应包括溢漏围堤、铁锹、消防应急沙/棉等。危险物质存放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项目建成后重新评估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7、改扩建“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三本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0.675	25.0	5.25	/	4.575	4.575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2.6kg/a	1.04kg/a	/	0	1.56	1.56	1.04kg/a
废水（t/a）	生活污水	252	201.6	0	0	/	0	201.6
固	废包装袋	0.11	0.11	0.70	0.70	/	0.70	0.81

废（t/a）	下脚料	100	0	450	0	/	0	0
	不合格产品	50	0	270	0	/	0	0
	生活垃圾	1.58	1.58	0	0	/	0	1.58
	废机油	/	/	/	0.06	/	0.06	0.06
	废油桶	/	/	/	0.008	/	0.008	0.008
	废活性炭	/	/	30	30	/	30	30
	炉渣	2 根/a	/	/	/	/	0	0

其中原 UV 光管由厂家定期更换，不纳入“三本账”产排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60mg/m^3
	拌料废气；熔融、挤出吹膜、冷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	车间加强换气、场内绿化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熔融、挤出吹膜、冷却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车间加强换气、场内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声环境	吹膜机、挤出机、切割机、粉碎机、拌合机、通风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隔声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原料包装袋、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原包装袋定点收集定期回交至供货单位，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回用于工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	危险废物	废机油铁桶密封收集、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底部托盘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重点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生产车间、收集池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危废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办公室、库房、其他厂区地面等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保证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企业应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培训管理制度，对工艺操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事故期间，安全环保机构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顺利展开。 2、管理原辅料、杜绝泄漏 防止泄漏。经常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停止工作，进行检修，禁止跑、冒、滴、漏。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 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对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等区域设置警示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1）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气筒必须规范化。 （2）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4）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5）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拟建项目需要规范的排污口是废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备噪声源、固体废物贮放场所等。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各排污口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下表。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环境台账管理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台账记录管理要求如下：

（1）排污单位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3）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4）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3、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项目建设后年产 10000t，需变更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

4、“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5-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查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	厂界非甲	换气、周边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织废气	烷总烃、颗粒物		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内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收集池	去向合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内部平面布置合理，改扩建建设内容均符合规范标准，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自身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75t/a	/	/	5.25t/a	4.575	5.25t/a	+4.575t/a
	油烟	2.6kg/a	/	/	1.04kg/a	1.56kg/a	1.04kg/a	-1.56kg/a
废水	COD	/	/	/	/	/	/	/
	BOD_5	/	/	/	/	/	/	/
	NH_3-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11t/a	/	/	0.70t/a	/	0.81t/a	+0.70t/a
	生活垃圾	1.58t/a	/	/	0	/	1.58t/a	0
	炉渣	2t/a	/	/	0	/	/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油桶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废活性炭	/	/	/	30t/a	/	30t/a	+30t/a
	UV灯管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